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程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林坚、胡冬明、吴明日、独立董事黄晓斌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阎志刚、独立董事刘澄清、孙光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姜建国、王新华、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部分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已辞去相关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黄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有了7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孙光国(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程超;  
战略委员会:林坚(主任委员)、胡冬明、刘澄清(独立董事)、黄晓斌(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刘澄清(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晓斌(独立董事)、林坚;  
薪酬委员会:黄晓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程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力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任力勇先生,男,1962年9月生,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到中国广核集团后,先后在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力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项的任职资格。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总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姜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担任前,姜建国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连续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阳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补选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刘阳平先生曾于2017年04月24日至2020年1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自2020年1月20日至今未尝过公司股票,刘阳平先生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阳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阳平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企划部经理、董事等职,曾任国合集团企业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国合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刘阳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除除国合集团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项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须提前1(星期一)14:00前(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日期:2021年4月21日、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须提前1(星期一)4月22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股东大会者的住宿、交通费用、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多次对同一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张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姜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姜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担任前,姜建国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姜建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对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监事的补选工作。姜建国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涛、姜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 关于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盈米基金自2021年4月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中证竞争力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基金代码:A类007657,C类007658,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4月9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m.com.cn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承担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若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在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确保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的资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上述基金的资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4、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提示部分。

5、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6、本公司将未来成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1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2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3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4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5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1、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2、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3、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4、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5、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6、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7、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8、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69、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

7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波动,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更为剧烈的波动。